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017 版面 四版

運動協會理事長任期 受人團法過度限制問題 體總開會決定 續向內政部陳情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昨天召開常務理事監事會議，有關運動協會理事長任期，受到內政部人民團體組織法過度限制問題，決議繼續向內政部提出陳情，另外並循適當途徑請求大法官會議對內政部釋法是否得當，再作解釋。

體總常務理事監事會議中，包括壘協理事長黃書璋、足協理事長武士嵩、溜冰協會理事長張希哲、滑雪滑草協會理事長唐恩江等人均認為，內政部將人團法78年1月28日公佈施行日之前，所有運動協會在任理事長任期解釋為一任，並依法僅得連選連任一屆，有釋法過嚴之嫌，在教育部體育團體法立法不及下，明年許多協會必須面臨改選問題，其中部分已在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務理事長，也因此必須放棄多年經營的國際關係，此一過嚴的解釋將影

響體壇對內領導及對外關係甚鉅。

體總秘書室主任陳國儀在會中指出，內政部對人團法中理事長任期解釋，第一，違背「法不溯既往」原則。第二，人民團體具法人資格，法律對其規範應以「行為」為標的，因此人團法公布施行日之後，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，繼而選出理事長，新任理事長行使職權，「行為」發生，自此才受人團法規範，該屆應視為第一任。第三，依內政部解釋，人團法既規範公布日以後之理事長任期，又規範公布日以前的理事長任期，有任意、擴張解釋之嫌。

體總會長張豐緒表示，行政機關雖然對新法有解釋之權，以補行政命令之不足，但也應顧及人民團體及其理事長權益的維護，不宜任意、擴張解釋。

與會理監事研議向內政部提出

訴願，為免予外界有維護個人權益之嫌，最後決議暫緩提出訴願，繼續向內政部陳情，另外尋求大法官會議解釋，至於司法訴訟一途，將待明年相關協會改選理監事，發生損及理事長權益事實後，再作決定。

《就事論事》

明知不可為而為！ 張豐緒有其戰略考慮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雖說民與官鬥好比美國西部片裡「紅番打白人」，有敗無勝，但基於「以時間換取空間」的戰略考慮，體總張豐緒會長還是要就人團法理事長任期問題，透過所有可能途徑向內政部討回公道。

國內運動協會經過多年努力才有部分理事長打入國際組織，包

括張豐緒新近當選亞奧會執行委員兼財委會主席，及亞太運動聯盟執行委員，壘協理事長黃書璋、籃協理事長王人達、棒協理事長唐盼盼等不下十個，但內政部對理事長任期的「擴張解釋」，卻逼得體壇在明年改選後放棄這些得之不易的國際關係。這在國際體壇是不可思議的不智之舉。

內政部或許納悶，不當國內協會領導人，就必然失去國際組織的職務嗎？南韓舉辦86年亞運及88年奧運，當時南韓奧會主席金鍾和順理成章的擔任亞奧會副會長。去年亞奧會在新德里召開會員大會，儘管有人保舉金鍾和繼續擔任亞奧會副主席，無奈金鍾和已非南韓奧會主席，只好交出副主席一職。這是眼前的事實，內政部不能漠視。

體總尋求大法官解釋，希望扭轉內政部的「從嚴解釋」，為已擔任國際組織要職的協會理事長，爭取再連任一屆四年的時間，以便教育部能在這四年間，加速完成「體育團體法」的立法工作，徹底解決當前人團法加諸體育團體的不必要限制。

